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809,470.81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1民初492号应诉通知书和《民事起诉书》等诉讼材料，新增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陈云和

被告：华仪电气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,809,470.81元。

3、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21年6月8日，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8号）。根据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未按规定披露关

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；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以上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193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虚假陈诉。基于对原告的信任，原告买入被告股票，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诉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，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诉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案件进程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合计收到 30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2,187.66 万元，目前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。

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